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行政政法股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额敏县本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专项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黄泽**

填报时间：**2023年02月2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的意见〉的通知》（新党厅字〔2017〕97号）相关文件精神，为切实加强额敏县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真正将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履行地区，完成好自治区及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对额敏县区域内食用农产品的抽检计划，切实保证食用农产品安全，保障好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需要建立食用农产品抽检专项经费项目，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开展对额敏县辖区内食用农产品的抽检工作。  
2022年根据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专项经费申请报告，经额敏县财经领导小组同意，额敏县本级财政拨入食用农产品抽检专项经费40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自2019年以来委托新疆中检众联检验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的委托业务费，开展对额敏县辖区内的食用农产品抽取检测工作，保障额敏县辖区食品安全，促进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提升。  
2、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022年拨付额敏县本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专项经费40万元，2022年12月31日，此项经费支付40万元。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做好对食用农产品抽检专项经费的使用，通过项目实施内完成了禽畜肉及副产品类228批次抽检、水产品类100批次抽检和水果及蔬菜344批次抽检，强化对额敏县辖区内的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的监督管理，基本内完成对食用农产品经营主体检查的全覆盖，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人民群众对食用农产品的整体满意度达到90%。  
额敏县本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专项经费实际使用统计表  
（1）委托业务费， 支付自2019年以来委托新疆中检众联检验认证技术有限公司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检服务费40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行政政法股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额敏县本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专项经费。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行政政法股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额敏县本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专项经费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根据上述原则，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表1-1所示。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行政政法股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额敏县本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专项经费项目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级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行政政法股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额敏县本级食用农产品抽检专项经费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9.93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从立项依据充分性：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等方面去阐述。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等方面去阐述。  
3.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等方面去阐述。  
4.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等方面去阐述。  
5.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等方面去阐述。  
6.资金分配合理性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等方面去阐述。**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40万元，预算资金4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2.预算执行率：100%。  
年初预算数 40万元，全年预算数40 万元，全年执行数 4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等方面阐述。  
5.制度执行有效性  
管理制度健全性：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额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固定资产入库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1.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数量指标：禽畜肉及副产品类抽检批次，指标值：≥230批次，实际完成值228批次，指标完成率99.13%，偏差原因：根据工作实际对相关抽检批次进行调整；水产品类抽检批次，指标值：≥96批次，实际完成值100批次，指标完成率100%；水果及蔬菜类抽检批次，指标值：≥340批次，实际完成值344批次，指标完成率100%。  
2.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指标：涉及经营企业检查覆盖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2：产品抽检工作规范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  
3.产出时效  
项目完成时间： 本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已在规定的时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完成及时率100%。  
4.产出成本  
项目资金成本：指标值：≤40万元，实际完成值 40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1）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食用农产品总体安全水平”，指标值：得到提高，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评价指标“降低食用农产品风险”，指标值：有效降低，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使得额敏县食用农产品总体安全水平得到提高，有效降低食用农产品风险，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及财产的安全。  
（2）可持续影响指标：评价指标“食品监管水平得到提高”，指标值：长期，实际完成值：达成年度指标。**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100%，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9.93%，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0.07%，小于20%。因此，本项目较好地完成了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较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项目绩效情况好，为民办实事，扎实做好了食用农产品抽检的全面管理；  
 二是精准发力，在提高食用农产品的总体安全水平、食用农产品风险得到有效降低；  
 三是找到“症结”，标本兼治，重在治本，激发内生“动力”，切实提长食用农产品的整体监管水平，做到公众满意。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项目资金尚有缺口，限制了项目的完全有效的开展；  
二是缺乏相应的初检设备，导致无法做到有的放矢；  
三是与委托第三方机构还不能做完全同步，需要加强分工协作做到目标一致。**

**七、有关建议**

**财政经费限额开支，专项经费不足于全面保障食用农产品的监督管理，监督管理措施不到位，各项机制还需进一步健全，监管人员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受各地财政资金丰瘠不一的影响，导致部分县市的项目资金无法得到有效保障，影响到了项目的实施。**